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耿艷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耿艷坤先生之董事薪酬。

####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4.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五所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飛

中國，2023年8月28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委任代表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然而，鑒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4.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通過通訊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透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印列其上的指示填妥及簽，並在任何情況下盡快於指定舉行臨時股東會的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於指定舉行臨時股東會的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中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出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其須指明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6. 誠如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臨時股東大會將通過通訊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透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任何情況下盡快於指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於指定舉行臨時股東會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中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李秋雨先生及韓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